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佰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保证人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文、韩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2 层 1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2 层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文

实际控制人：曾文

注册资本：31,914,894.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研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自然人

姓名：曾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体育大学 19 号楼五单元 310#

### （二）关联关系

曾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34.92% 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系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韩薇系精英路通的监事。因此，精英路通系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佰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保证人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